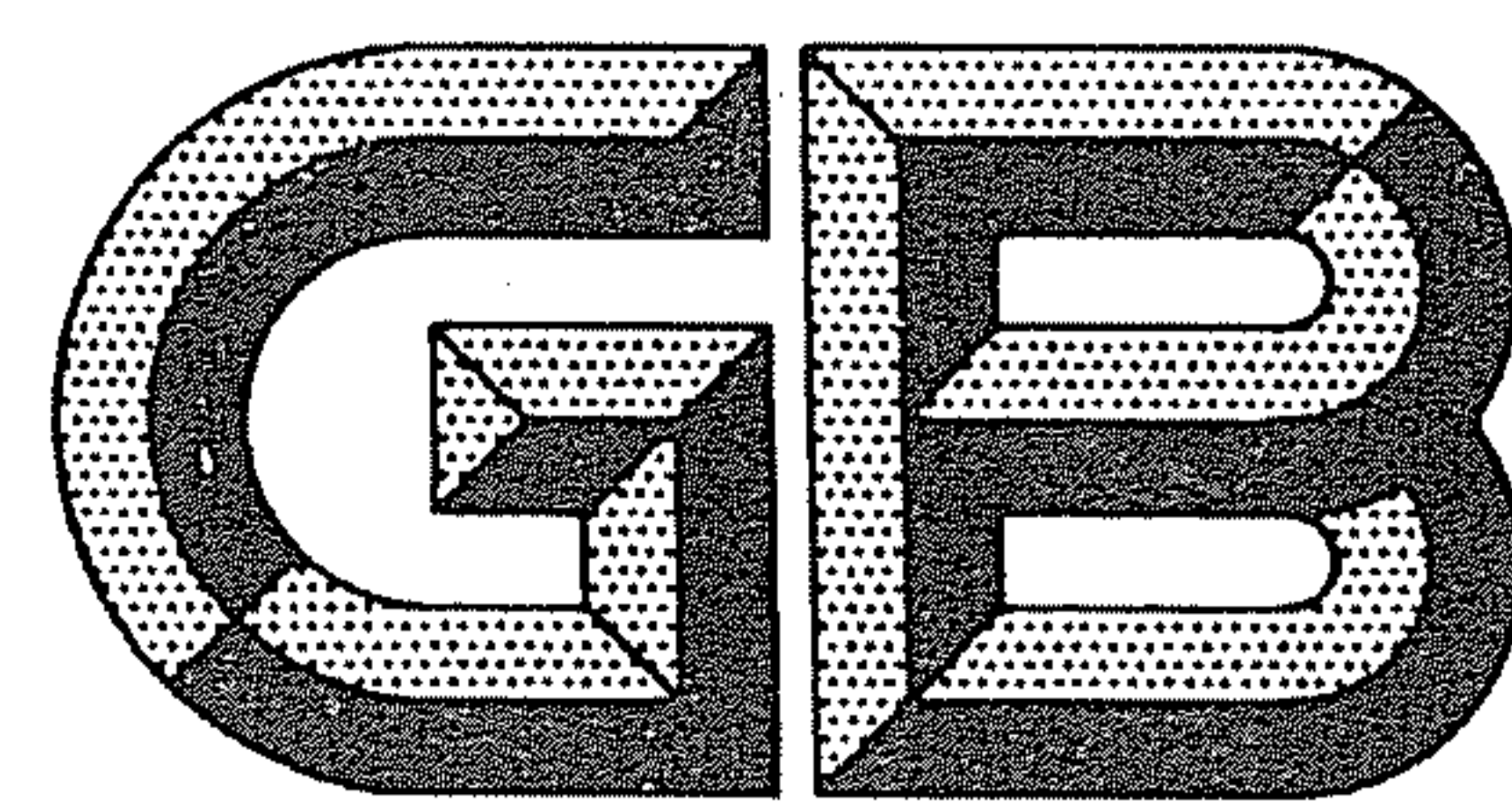


ICS 13.060.30
Z 60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 19430—2013
代替 GB 19430—2004

柠檬酸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

Discharge standard of water pollutants for citric acid industry

2013-03-14 发布

2013-07-01 实施

环 境 保 护 部 发 布
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

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公告

2013 年 第 15 号

为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，防治污染，保护环境，保障人体健康，现批准《合成氨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等三项标准为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，并由我部与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联合发布。

标准名称、编号如下：

- 一、合成氨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（GB 13458—2013）；
- 二、柠檬酸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（GB 19430—2013）；
- 三、电子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（GB 29495—2013）；

按有关法律规定，以上标准具有强制执行的效力。

以上标准自 2013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。

以上标准由中国环境出版社出版，标准内容可在环境保护部网站（bz.mep.gov.cn）查询。

自上述标准实施之日起，下列标准废止：

- 一、《合成氨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13458—2001）；
- 二、《柠檬酸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19430—2004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环境保护部
2013 年 3 月 14 日

目 次

前 言.....	iv
1 适用范围.....	1
2 规范性引用文件.....	1
3 术语和定义.....	1
4 水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.....	2
5 水污染物监测要求.....	4
6 实施与监督.....	5